

第二利王 五廿三

大日本の年五廿三

13699

批稱該廠名勞
資爭執案件發生
多因增薪等情
已登記於存查。

代電

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新字第

四三零六

號

湖北省建設廳造紙廠

事由

電復本廠歷年均無勞資爭議事件發生七鑒核由

丁酉

恩施廳長譚鈞鑒奉本年五月九日施廳建三字第六七八九九號佳業代電飭造報

存查

本廠勞資爭議案件調查表等因二查本廠自開辦迄今歷年以來均無勞資
爭議事件發生無從造報奉電前因理合復請鑒核職蘇謬叩巧總印

73

建字第

70970

號